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9號

聲請人 柄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尤祝

聲請人 劉致豪

相對人 沈聖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003號、第200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2萬元、新臺幣74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13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2003號、第200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擔保提存事實，業據審閱屬實，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聲請人業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為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